

证券代码：836452

证券简称：四方博瑞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

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52	四方博瑞	2020 年 4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等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文龙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校庆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因公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拟分别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金融风险池”申请最高 400 万银行融资贷款，向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申请最高 300 万银行融资贷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申请最高 300 万银行融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刘文龙和股东顾鸿雁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独立性没有影响。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上午9时-10时

（三）登记地点：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宋文华 联系方式：0571—8848009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

议》。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